



# 駐北京辦事處

##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8年第26期（總第249期）

2018年7月13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2013年6月起每逢周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甘肅、新疆及寧夏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2013年6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 目錄

#### 便利化措施

-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就《企業名稱登記管理條例》公開徵求意見

#### 稅務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改〈納稅人存款賬戶賬號報告表〉式樣的公告》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訂個體工商戶定額信息採集相關文書的公告》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明確跨區域涉稅事項報驗管理相關問題的公告》

#### 金融、貿易等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交通運輸部等《“三區三州”等深度貧困地區旅遊基礎設施改造升級行動計劃（2018-2020年）》
- 交通運輸部《關於加強國（境）外進口船舶和中國籍國際航行船舶從事國內水路運輸管理的公告》
- 海關總署《關於部份商品增設第二法定計量單位的公告》
- 海關總署《關於調整進出境及境內承運海關監管貨物的水運和空運運輸工具申報電子報文格式的公告》

9. 海關總署《關於出口監管倉庫貨物出入倉清單有關事項的公告》
10.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發布電動自行車產品由許可轉為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安排的公告》
11.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公開徵求意見
12.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
13.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個人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
14.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關於修改〈證券登記結算管理辦法〉的決定》公開徵求意見
15.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關於修改〈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的決定》公開徵求意見
16.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工作規程〉的決定》
17.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關於進一步加強期貨經營機構客戶交易終端信息採集有關事項的公告》公開徵求意見

#### 發展導向

18.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完善國有金融資本管理的指導意見》
19.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員會：審議通過《關於支持河北雄安新區全面深化改革和擴大開放的指導意見》等文件
20. 國務院：確定進一步擴大科研人員自主權的措施、部署進一步做好穩定和擴大就業工作
2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企業海外經營合規管理指引》公開徵求意見
22. 商務部、外交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關於擴大進口促進對外貿易平衡發展意見的通知》

#### 省市

23. 北京《深化服務業開放改革 促進北京天竺綜合保稅區文化貿易發展的支持措施》
24. 黑龍江《2018年全省政務公開工作要點》
25. 甘肅《特色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建設實施方案》

## 內容

### 便利化措施

#### 1.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就《企業名稱登記管理條例》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7月9日發布《企業名稱登記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旨在規範企業名稱的登記管理，保護企業的合法權益，維護社會經濟秩序。《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8月8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六章41條，其中總則和監督管理兩章各六條、名稱基本規範14條、登記程序七條、名稱使用和附則兩章各四條。
- 明確《條例》適用於在境內依法需要在企業登記機關辦理登記的企業；在企業登記機關登記的農民專業合作社和其他組織的名稱登記管理，參照執行。
- 明確企業只准登記使用一個名稱，企業自登記之日起享有名稱權；企業名稱應當以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為基本的用語用字，由行政區劃、字號、行業或者經營特點、組織形式依次組成，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和《條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並分別列明各組成部份的使用規範。
- 明確除國務院批准設立的企業外，企業名稱不得冠以“中國”、“中華”、“中央”、“全國”、“國家”、“國際”等字詞；在名稱中間使用“中國”、“中華”、“全國”、“國家”等字詞的，該字詞應當是行業的限定語；使用境外出資人字號的外商獨資企業、外方控股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在名稱中間使用“（中國）”字詞；企業名稱可以隨企業一併轉讓。
- 明確企業名稱不得含有六類內容和文字，包括有損於國家、社會公共利益的，外國國家（地區）名稱、國際組織名稱及其通用簡稱、特定稱謂，政黨名稱、黨政軍機關名稱、群團組織名稱及其簡稱、特定稱謂和部隊番號，違背公序良俗或者有其他不良影響的，可能對公眾造成欺騙或誤解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決定禁止的；同時列明企業名稱不得相同和近似、分支機構名稱、集團母公司及成員名稱等內容。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samr.saic.gov.cn/gg/201807/t20180709\\_274961.html](http://samr.saic.gov.cn/gg/201807/t20180709_274961.html)

### 稅務

#### 2.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改〈納稅人存款賬戶賬號報告表〉式樣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6月26日發布《關於修改〈納稅人存款賬戶賬號報告表〉式樣的公告》，自2018年7月5日起施行。

《公告》明確從事生產、經營的納稅人依法向主管稅務機關報告其銀行賬號時，使用修改後的《納稅人存款賬戶賬號報告表》；國稅機構和地稅機構合併前，仍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全國統一稅收執法文書式樣的通知》的規定執行。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565223/content.html>

### 3.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訂個體工商戶定額信息採集相關文書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6月26日發布《關於修訂個體工商戶定額信息採集相關文書的公告》，自2018年7月5日起施行。

《公告》明確對實行定期定額徵收方式的商業、工業生產及來料加工業、修理修配業的個體工商戶，稅務機關在採集納稅人信息時應分別使用修訂後的《個體工商戶定額信息採集表（商業）》、《個體工商戶定額信息採集表（工業生產及來料加工業）》和《個體工商戶定額信息採集表（修理修配業）》；國稅機構和地稅機構合併前，仍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個體工商戶稅收定期定額徵收管理文書的通知》的規定執行。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565264/content.html>

### 4.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明確跨區域涉稅事項報驗管理相關問題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7月4日發布《關於明確跨區域涉稅事項報驗管理相關問題的公告》，自2018年7月5日起施行。

《公告》明確納稅人跨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劃單列市）臨時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向機構所在地的稅務機關填報《跨區域涉稅事項報告表》；同時列明納稅人跨區域經營合同延期，跨區域報驗管理事項的報告、報驗、延期、反饋等信息傳遞，納稅人首次在經營地辦理涉稅事宜，納稅人跨區域經營活動結束後，以及稅務機關信息接收等事項的處理安排；國稅機構和地稅機構合併前，上述事項仍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創新跨區域涉稅事項報驗管理制度的通知》的規定執行。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565286/content.html>

## 金融、貿易等

### 5.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交通運輸部等《“三區三州”等深度貧困地區旅遊基礎設施改造升級行動計劃（2018-2020年）》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交通運輸部等6月14日發布《“三區三州”等深度貧困地區旅遊基礎設施改造升級行動計劃（2018-2020年）》，以進一步加強“三區三州”（即西藏自治區、四省藏區、新疆自治區南疆四地州、四川涼

山州、雲南怒江州、甘肅臨夏州）等深度貧困地區的旅遊基礎設施和公共服務設施建設，推進旅遊業發展，促進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和脫貧致富。

《計劃》從四方面明確加大政策資金支持力度，重點支持“三區三州”，包括加快“三區三州”主通道建設，加強對旅遊業發展的支持；完善區域幹線公路網絡，促進區域旅遊協調融合發展；加大資金投入和項目傾斜，改善旅遊基礎設施和公共服務設施；以及引導社會資本投入，不斷豐富旅遊產品和服務。其中，在引導社會資本投入方面，提出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通過PPP、公建民營等方式參與旅遊基礎設施建設。

《計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ghwb/201807/t20180710\\_892232.html](http://www.ndrc.gov.cn/zcfb/zcfbghwb/201807/t20180710_892232.html)

## 6. 交通運輸部《關於加強國（境）外進口船舶和中國籍國際航行船舶從事國內水路運輸管理的公告》

交通運輸部7月3日發布《關於加強國（境）外進口船舶和中國籍國際航行船舶從事國內水路運輸管理的公告》，以提高內地船舶運力供給質量，促進水運安全綠色發展。《公告》有效期五年。

《公告》明確自2018年9月1日起，申請從事內地水路運輸的進口船舶和中國籍國際航行船舶，其柴油機氮氧化物排放量應滿足國際海事組織《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MARPOL73/78）附則VI規定的Tier II 排放限值要求。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zizhan.mot.gov.cn/zfxxgk/bnssj/syj/201807/t20180703\\_3042272.html](http://zizhan.mot.gov.cn/zfxxgk/bnssj/syj/201807/t20180703_3042272.html)

## 7. 海關總署《關於部份商品增設第二法定計量單位的公告》

海關總署7月4日發布《關於部份商品增設第二法定計量單位的公告》。

《公告》明確自2018年8月1日起，部份商品增設第二法定計量單位，報關時需同時申報；具體涉及6406.1000、6406.2010、6406.2020等九個稅則號列/商品編碼的商品，在第一法定計量單位“千克”的基礎上，分別增設第二法定計量單位“雙”、“台”和“個”。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1920634/index.html>

## 8. 海關總署《關於調整進出境及境內承運海關監管貨物的水運和空運運輸工具申報電子報文格式的公告》

海關總署7月5日發布《關於調整進出境及境內承運海關監管貨物的水運和空運運輸工具申報電子報文格式的公告》，以進一步完善有關申報電子報文格式標準。

《公告》明確主要對運輸工具報文中的部份數據項進行調整，隨附調整後的《中國海關進出境水運和空運運輸工具報文XML Schema》、《中國海關進出境水運和空運運輸工具報文格式調整說明》和《中國海關進出境水運和空運運輸工具報文格式變更情況》。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1922234/index.html>

## 9. 海關總署《關於出口監管倉庫貨物出入倉清單有關事項的公告》

海關總署7月6日發布《關於出口監管倉庫貨物出入倉清單有關事項的公告》，以進一步便利企業辦理出口監管倉庫貨物出入倉海關手續。《公告》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公告》明確對已使用保稅核註清單（或核增核扣表）辦理出口監管倉庫貨物出入倉手續的，無需向海關提交《出口監管倉庫貨物入倉清單》和《出口監管倉庫貨物出倉清單》。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1924225/index.html>

## 10.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發布電動自行車產品由許可轉為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安排的公告》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7月4日發布《關於發布電動自行車產品由許可轉為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安排的公告》。

《公告》明確電動自行車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轉為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CCC認證”）過渡期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19年4月14日止，過渡期內生產許可證與CCC認證管理並存，在2019年4月14日前，電動自行車產品應憑有效生產許可證或CCC認證出廠、銷售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自2019年4月15日起，電動自行車產品未獲得CCC認證的，不得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同時列明認證受理時間，以及持有和未持有有效生產許可證企業、進口企業的認證相關要求。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samr.saic.gov.cn/gg/201807/t20180704\\_274875.html](http://samr.saic.gov.cn/gg/201807/t20180704_274875.html)

## 11.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公開徵求意見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7月5日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8月5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明確外國保險公司是指在境外註冊、經營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

- 明確外國保險公司與內地的公司、企業合資在境內設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的合資保險公司，其中外資比例不得超過公司總股本的51%，外國保險公司直接或者間接持有的合資壽險公司股份不得超過規定的比例限制；外資保險公司至少有一家經營正常的保險公司作為主要股東；同時列明主要股東股權轉讓限制，註冊資本或者營運資金形式，營運資金收回限制，《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第八、九、十一和二十八條的有關術語含義，擬設外資保險公司的籌建負責人的資質，資料提供，分支機構設立，保險公司解散和撤銷分公司等程序，法律責任等內容。
- 明確對外資保險公司的管理，《條例》和《細則》未作規定的，適用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與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外資再保險公司的設立適用《再保險公司設立規定》，《規定》未作規定的，適用《細則》；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保險公司在內地設立和營業的保險公司，比照適用《條例》和《細則》，法律、行政法規或者行政協議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zqyj.chinalaw.gov.cn/draftDetail?listType=2&DraftID=2494&1531453428935>

## 12.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7月9日發布《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進一步完善保險機構獨立董事制度，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保險機構公司治理結構中的重要作用。《辦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共計八章56條，其中總則、獨立董事設置要求、附則三章各四條，獨立董事任職條件、監督和處罰兩章各五條，獨立董事產生、罷免及換屆機制12條，獨立董事職責、權利和義務13條，獨立董事的管理9條。
- 明確獨立董事是指在所任職的保險機構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保險機構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對公司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相互保險社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制度，並根據《辦法》的規定，建立健全實施獨立董事制度的各項內部配套機制和工作流程；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設立，並依法登記註冊的外資股東出資或者持股佔保險機構註冊資本或股本總額25%以上的保險機構參照執行；保險集團（控股）公司治理結構健全，公司治理運行有效，並已按照《辦法》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經保險集團（控股）公司申請，中國銀保監會備案，其保險子公司可以不適用《辦法》；法律法規對上市保險機構獨立董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586E0684233C4F65A71F2F87F4B0ECBA.html>

## 13.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個人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7月6日發布《個人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以規範個人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的資金運用行為，保護保險當事人合法權益。《辦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共計六章36條，其中總則四條、業務條件和大類資產配置兩章各五條、運作規範和監督管理兩章各七條、風險管理八條。
- 明確保險公司根據自身的資產負債管理、大類資產配置、投資管理和風險管理等能力，可以按照有關監管規定自行投資或者委託符合條件的投資管理人進行投資。其中，投資管理人是指依法設立的，符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保險資產管理機構、證券公司、證券資產管理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等專業投資管理機構。
- 明確稅延養老保險資金運用在投資範圍和比例、投資能力、投資管理、風險管理等方面應當符合保險資金運用的監管規定，《辦法》另有規定的除外。
- 明確稅延養老保險資金投資資產劃分為流動性、固定收益類、權益類、不動產類和其他金融等五大類資產，鼓勵稅延養老保險資金投向符合國家戰略和產業政策要求的領域。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B2A9EFCC04484E0CA965A6122C4F3320.html>

#### 14.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關於修改〈證券登記結算管理辦法〉的決定》公開徵求意見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7月8日發布《關於修改〈證券登記結算管理辦法〉的決定》，並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8月8日。

《決定》對《辦法》提出兩項修改，包括將第十九條第二款修改為“前款所稱投資者包括中國公民、中國法人、中國合夥企業、符合規定的外國人及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定的其他投資者。”；以及增加一款，作為第十九條第三款：“外國人申請開立證券賬戶的具體辦法，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制定，報中國證監會批准。”

《決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csi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7/t20180708\\_340914.htm](http://www.csi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7/t20180708_340914.htm)

#### 15.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關於修改〈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的決定》公開徵求意見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7月8日發布《關於修改〈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的決定》，並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8月8日。

《決定》對《辦法》提出兩項修改，包括將第八條第一款修改為“激勵對象可以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或者核心業務人員，以及公司認為應當激勵的對公司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其他員工，但不應當包括獨立董事和監事。外籍員工任職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或者核心業務人員的，可以成為激勵對象。”；以及將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修改為“激勵對象為外籍員工的，可以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開立證券賬戶。”

《決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csi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7/t20180708\\_340915.htm](http://www.csi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7/t20180708_340915.htm)

## **16.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工作規程〉的決定》**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7月3日發布《關於修改〈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工作規程〉的決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決定》對《工作規程》提出八項修改，包括修改第一、五至九、十六和三十八條；涉及制定《工作規程》的目的，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的人員組成、委員選聘、任期、資質、解聘和審核工作迴避情況，以及監督管理等內容。

《決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csf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7/t20180706\\_340834.htm](http://www.csf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7/t20180706_340834.htm)

## **17.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關於進一步加強期貨經營機構客戶交易終端信息採集有關事項的公告》公開徵求意見**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7月9日發布《關於進一步加強期貨經營機構客戶交易終端信息採集有關事項的公告（徵求意見稿）》；《公告》旨在進一步加強期貨市場看穿式監管，指導期貨市場相關主體做好客戶交易終端的信息採集及接入認證工作。《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8月9日。

《意見稿》明確客戶通過交易終端軟件下達交易指令的，期貨公司應確保客戶下達的交易指令直達其信息系統，並對客戶交易終端信息進行採集；由中國期貨市場監控中心負責接收客戶交易終端信息並共享給期貨交易所；期貨公司應對其交易、結算軟件以及客戶使用的交易終端軟件進行認證管理，以保證其能夠得到客戶完整準確的信息；非期貨公司會員的終端信息，由期貨交易所參照《公告》有關要求採集並報送至期貨市場監控中心。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csf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7/t20180709\\_340951.htm](http://www.csf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7/t20180709_340951.htm)

## **發展導向**

## **18.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完善國有金融資本管理的指導意見》**

中共中央、國務院6月30日發布《關於完善國有金融資本管理的指導意見》。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國有金融資本是指國家及其授權投資主體直接或間接對金融機構出資所形成的資本和應享有的權益；憑藉國家權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機構所形成的資本和應享有的權益，納入國有金融資本管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 提出主要目標，就是建立健全國有金融資本管理的“四梁八柱”，優化國有金融資本戰略布局，理順國有金融資本管理體制，增強國有金融機構活力與控制力，促進國有金融資本保值增值，更好地實現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三大基本任務；具體包括法律法規更加健全、資本布局更加合理、資本管理更加完善、黨的建設更加強化。

- 明確完善國有金融資本管理體制，具體包括優化國有金融資本配置格局、明確國有金融資本出資人職責、加強國有金融資本統一管理、明晰國有金融機構的權利與責任、以管資本為主加強資產管理，以及防範國有金融資本流失。其中，在優化國有金融資本配置格局方面，提出合理調整國有金融資本在銀行、保險、證券等行業的比重，對於開發性和政策性金融機構，保持國有獨資或全資的性質；對於涉及國家金融安全、外溢性強的金融基礎設施類機構，保持國家絕對控制力；對於在行業中具有重要影響的國有金融機構，保持國有金融資本控制力和主導作用；對於處於競爭領域的其他國有金融機構，積極引入各類資本，國有金融資本可以絕對控股、相對控股，也可以參股。
- 明確優化國有金融資本管理制度，具體包括健全國有金融資本基礎管理制度、落實國有金融資本經營預算管理制度、嚴格國有金融資本經營績效考核制度、健全國有金融機構薪酬管理制度，及加強金融機構和金融管理部門財政財務監管；促進國有金融機構持續健康經營，具體包括深化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國有金融機構領導人員分類分層管理制度、推動國有金融機構回歸本源和專注主業，及督促國有金融機構防範風險；加強黨對國有金融機構的領導，具體包括充分發揮黨委（黨組）的領導作用、進一步加強領導班子和人才隊伍建設，及切實落實全面從嚴治黨“兩個責任”；以及協同推進強化落實，具體包括加強法治建設、協調配合和信息披露，及嚴格責任追究。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2018-07/08/content\\_5304821.htm](http://www.gov.cn/zhengce/2018-07/08/content_5304821.htm)

## 19.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員會：審議通過《關於支持河北雄安新區全面深化改革和擴大開放的指導意見》等文件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員會7月6日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支持河北雄安新區全面深化改革和擴大開放的指導意見》、《關於完善促進消費體制機制進一步激發居民消費潛力的若干意見》、《關於浙江等地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需要中央層面解決的事項清單及工作建議》、《關於推進軍民融合深度發展若干財政政策的意見》、《關於增設北京互聯網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的方案》等文件。

會議主要內容：

- 明確支持河北雄安新區全面深化改革和擴大開放，要牢牢把握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集中承載地這個定位，圍繞創造“雄安質量”，賦予雄安新區更大的改革自主權，在創新發展、城市治理、公共服務等方面先行先試、率先突破，構建符合高質量發展要求和未來發展方向的制度體系，打造推動高質量發展的全國樣板。
- 明確定完善促進消費體制機制，要從供需兩端發力，積極培育重點消費領域細分市場，營造安全放心消費環境，提升居民消費能力，引導形成合理消費預期。
- 明確定浙江等地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涉及中央層面的制度和政策設計，對需要中央層面解決的事項，通過機構改革、投資審批改革、信息共享、法律修改等措施，抓緊研究解決有關問題。

- 明確各級財政部門要聚焦軍民融合發展重點領域和新興領域，處理好政府和市場、中央和地方的關係，落實資金保障，引導多元投入，優化資源配置，健全配套政策。
- 明確在北京、廣州增設互聯網法院，要科學確定管轄範圍，健全完善訴訟規則，構建統一訴訟平台，推動網絡空間治理法治化。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xinwen/2018-07/06/content\\_5304188.htm](http://www.gov.cn/xinwen/2018-07/06/content_5304188.htm)

## 20. 國務院：確定進一步擴大科研人員自主權的措施、部署進一步做好穩定和擴大就業工作

國務院7月4日常務會議確定進一步擴大科研人員自主權的措施，更大釋放創新活力；部署進一步做好穩定和擴大就業工作。

會議主要內容：

- 明確進一步擴大科研人員自主權的五項措施，包括改革科研管理方式，凡國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統已有的項目申報材料不得要求重複提供，減少各類檢查、評估、審計，對自由探索類基礎研究和實施周期三年以下項目一般不作過程檢查，將財務和技術驗收合併為項目期末一次性綜合評價，允許科研人員購買財會等專業服務；充分相信科研人員，尊重人才，賦予他們更大經費使用自主權，對科研急需的設備和耗材可特事特辦、不搞招投標，科研人員在研究方向和目標不變的前提下可自主調整技術路線，項目直接費用除設備費外，其他費用調劑權下放項目承擔單位；對承擔關鍵領域核心技術攻關任務的科研人員加大薪酬激勵，對全時全職的團隊負責人及引進的高端人才實行年薪制，相應增加當年績效工資總量；建立重結果、重績效的評價體系，區別對待因科研不確定性未能實現預想目標和學術不端導致的項目失敗，嚴懲弄虛作假；以及圍繞提高基礎研究項目間接費用比例、簡化科研項目經費預算編制、實行差別化經費保障、賦予科研人員職務科技成果所有權或長期使用權等開展“綠色通道”試點。
- 明確進一步做好穩定和擴大就業工作的四項措施，包括加強就業形勢特別是重點地區和群體就業狀況監測，做好有針對性的預案；落實“放管服”改革、優化營商環境各項舉措，支持企業以多種方式穩就業；精準做好就業創業服務，依託打造“雙創”升級版，拓展更多新業態和服務業就業崗位，出台支持靈活就業措施；抓好高校畢業生、退役軍人和下崗轉崗職工等重點群體就業，按實名制將就業服務落實到人，加大就業培訓和政策幫扶等。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premier/2018-07/04/content\\_5303513.htm](http://www.gov.cn/premier/2018-07/04/content_5303513.htm)

## 2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企業海外經營合規管理指引》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7月5日發布《企業海外經營合規管理指引（徵求意見稿）》；《指引》旨在更好地引導企業規範海外經營合規管理工作，倡導企業建立健全合規管理體系，提高企業國際競爭力。《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7月24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八章29條，其中總則、合規管理目的和要求兩章各五條，合規管理治理結構、合規管理規則體系兩章各三條，合規管理運行機制六條，合規風險識別與評估四條，合規評審與改進兩條，合規文化培育一條。
- 明確開展海外經營是內地企業實現企業發展戰略，參與“一帶一路”建設，推進與世界各國互利共贏的重要方式，而《指引》適用於在境外開展對外貿易、境外投資、海外運營以及海外工程建設等“走出去”相關業務的境內企業及其境外子公司、分公司、代表機構等境外分支機構。
- 明確合規是指企業及其員工在開展業務時遵守內地及業務所在國法律法規、締結或者加入的有關國際條約等，遵守企業內部的規章制度和自律規則，遵守行業公認的職業道德規範和行為準則要求；企業合規管理工作應確保其對外貿易、境外投資、海外運營以及海外工程建設中全流程、全方位的合法合規，符合境內外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避免重大合規風險，保障企業健康可持續發展；並分別列明對外貿易、境外投資、海外運營、海外工程建設等領域的具體合規要求。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yjzx/yjzx\\_add.jsp?SiteId=150](http://www.ndrc.gov.cn/yjzx/yjzx_add.jsp?SiteId=150)

## 22. 商務部、外交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關於擴大進口促進對外貿易平衡發展意見的通知》

國務院辦公廳7月9日轉發商務部、外交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關於擴大進口促進對外貿易平衡發展意見的通知》，以更好發揮進口對滿足人民群眾消費升級需求、加快體制機制創新、推動經濟結構升級、提高國際競爭力等方面的積極作用，在穩定出口的同時進一步擴大進口，促進對外貿易平衡發展，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維護自由貿易。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堅持四個基本原則，涉及深化改革創新、進口出口並重、統籌規劃發展和互利共贏戰略。其中，在堅持互利共贏戰略方面，提出將擴大進口與推進“一帶一路”建設、加快實施自貿區戰略緊密結合，增加自相關國家和地區進口，擴大利益融合。
- 明確優化進口結構促進生產消費升級，具體包括支持關係民生的產品進口、積極發展服務貿易，以及增加有助於轉型發展的技術裝備及農產品、資源性產品等進口。其中，在支持關係民生的產品進口方面，提出支持與人民生活密切相關的日用消費品、醫藥和康復、養老護理等設備進口，落實降低部份商品進口稅率措施，完善免稅店政策，擴大免稅品進口；在積極發展服務貿易方面，提出大力發展新興服務貿易，促進建築設計、商貿物流、諮詢服務、研發設計、節能環保、環境服務等生產性服務進口。
- 明確優化國際市場布局，具體包括加強“一帶一路”國際合作、加快實施自貿區戰略，及落實自最不發達國家進口貨物及服務優惠安排；以及改善貿易自由化便利化條件，具體包括大力培育進口促進平台、優化進口通關流程、降低進口環節制度性成本，及加快改善國內營商環境。其中，在加強“一帶一路”國際合作方面，提出將“一帶一路”相關國家作為重點開拓的進口來源地，加強戰略對接，適度增加適應國內消費升級需求的特色優質產品進口；在降低進口環節制度性成本方面，提出落實國家對企業減稅降費政策，嚴格執行收費項目公示制度。

- 明確積極發揮多渠道促進作用，具體包括辦好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持續發揮外資對擴大進口的推動作用、推動對外貿易與對外投資有效互動，以及創新進口貿易方式。其中，在持續發揮外資對擴大進口的推動作用方面，提出積極引導外資投向戰略性新興產業、高技術產業、節能環保領域；在推動對外貿易與對外投資有效互動方面，提出深化國際能源資源開發、農林業等領域的合作，推動境外經貿合作區建設；在創新進口貿易方式方面，提出加快出台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過渡期後監管具體方案，統籌調整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正面清單，加快推進汽車平行進口試點，積極推進維修、研發設計、再製造業務試點工作。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7/09/content\\_5304986.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7/09/content_5304986.htm)

## 省市

### 23. 北京《深化服務業開放改革 促進北京天竺綜合保稅區文化貿易發展的支持措施》

北京市商務委員會、文化局、國有文化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等6月15日發布《深化服務業開放改革 促進北京天竺綜合保稅區文化貿易發展的支持措施》，以充分發揮北京天竺綜合保稅區（“天竺綜保區”）政策功能優勢，提高北京市文化貿易規模，促進海外文物回流，助力全國文化中心建設。《措施》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措施》主要內容：

- 明確凡是依託國家對外文化貿易基地政策功能優勢，在天竺綜保區依法註冊和納稅的企業適用《措施》。
- 羅列市商務委、北京海關、市文物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北京外匯管理部、市新聞出版廣電局、市國有文化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天竺綜保區管委會等單位在促進天竺綜保區文化貿易發展的支持措施，涉及文化藝術品進出口貿易，海外文物回流業務，保稅展示交易，企業增信稅收擔保，入區企業風險評估和信用管理制度，文化娛樂服務，影視出版創作、後期製作、版權保護、動漫製作等業務等內容。

《措施》全文可參考：

<http://zhengce.beijing.gov.cn/zhengce/197/1861/2111/1005351/1554170/index.html>

### 24. 黑龍江《2018年全省政務公開工作要點》

黑龍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6月29日發布《2018年全省政務公開工作要點》，以助力黑龍江省營商環境優化，推動法治政府、廉潔政府和服務型政府建設，促進全省經濟社會持續健康發展。

《要點》主要內容：

- 明確圍繞法治政府建設，加強公開解讀回應，具體包括推進五方面的信息公開，涉及決策和監管、重大建設項目批准和實施、公共資源配置、社會公益事業建設、財政預決算，及加強政策解讀和輿情回應；以及圍繞服務型政府建設，提升政務服務實效，具體包括推進網上辦事服務公開、提升實體政務大廳服務能力，及優化審批辦事服務。

- 明確圍繞透明政府建設，拓展政務公開平台，具體包括強化政府網站建設管理、用好“兩微一端”（即微信、微博、移動客戶端）新平台、整合各類政務熱線電話，及推動政府公報線上線下融合發展；以及加快推進政務公開制度化規範化，具體包括貫徹落實政府信息公開條例、做好基層政務公開標準化規範化試點總結驗收工作、全面推行主動公開基本目錄制度、建立健全公共企事業單位信息公開制度，及加強政府信息公開審查工作、督查評估和培訓調研。

《要點》全文可參考：

<http://www.hlj.gov.cn/gkml/detail.html?t=2&d=374254>

## 25. 甘肅《特色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建設實施方案》

甘肅省人民政府辦公廳7月5日發布《特色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建設實施方案》，以切實促進甘肅省特色農產品冷鏈物流發展。

《方案》主要內容：

- 明確到2020年，全省新增各類冷鏈倉儲靜態庫容500萬噸，總量達到1 000萬噸。培育冷鏈物流龍頭企業50個，新增冷藏車輛1 000台，果蔬、肉類、水產等重點農產品的冷鏈流通比例進一步提高，冷鏈物流企業信息化管理和綜合服務能力顯著增強，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明顯提升。
- 明確十項重點任務，包括支持建設六方面的工作，涵蓋冰鮮水產品綜合冷庫、產地低溫加工倉儲設施、產地預冷集配中心、冷鏈物流監控平台、冷鏈物流園區和田間地頭小型冷庫，以及支持發展冷鏈多式聯運、開展與銷地市場冷鏈合作、冷鏈企業開展共同配送和內外貿深度融合發展。
- 羅列工作路徑及保障措施各四項。前者包括落實政策措施、創新投資模式、突出市場主體，及搭建信息平台；後者包括加強組織協調、加大資金支持、加強督查考核，及強化責任落實。其中，在落實政策措施方面，提出認真落實稅費優惠政策，在項目布局、審批、證照辦理等方面予以傾斜支持，以及落實好鮮活農產品運輸“綠色通道”政策；在加大資金支持方面，提出通過以獎代補等方式支持企業開展冷鏈物流項目建設，及鼓勵政策性銀行創新開發冷鏈金融產品和融資服務，對列入全省重點建設的冷鏈項目給予傾斜支持。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gansu.gov.cn/art/2018/7/5/art\\_4786\\_366233.html](http://www.gansu.gov.cn/art/2018/7/5/art_4786_366233.html)

《本期完》

##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 駐京辦官方微信平台

歡迎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官方微信平台，透過手機更便利地接收本辦的資訊，包括《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內地招商投資及經貿活動通訊》及最新活動等。



##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eatl\\_issues@bj.o.gov.hk](mailto:eatl_issues@bj.o.gov.hk)）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